

海关总署2004年第18号关于对药品进行商品归类的公告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4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18号为便于海关对药品进行商品归类，自公告之日起，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及相关注释另有规定以外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作为海关商品归类的依据之一。在海关需要时，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提供该证的复印件。此前有关货物所征收税款不予调整。 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